

中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连发改党组〔2024〕6号



关于谢新祥、邢长青同志退休的通知

委各处室、下属单位：

谢新祥、邢长青同志均于1964年2月出生，分别于1982年12月和1980年12月参加工作，2024年2月两同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。经研究，现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，次月起纳入退休人员管理，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

2024年2月20日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